



疫情時代中，以專利數量觀察露營相關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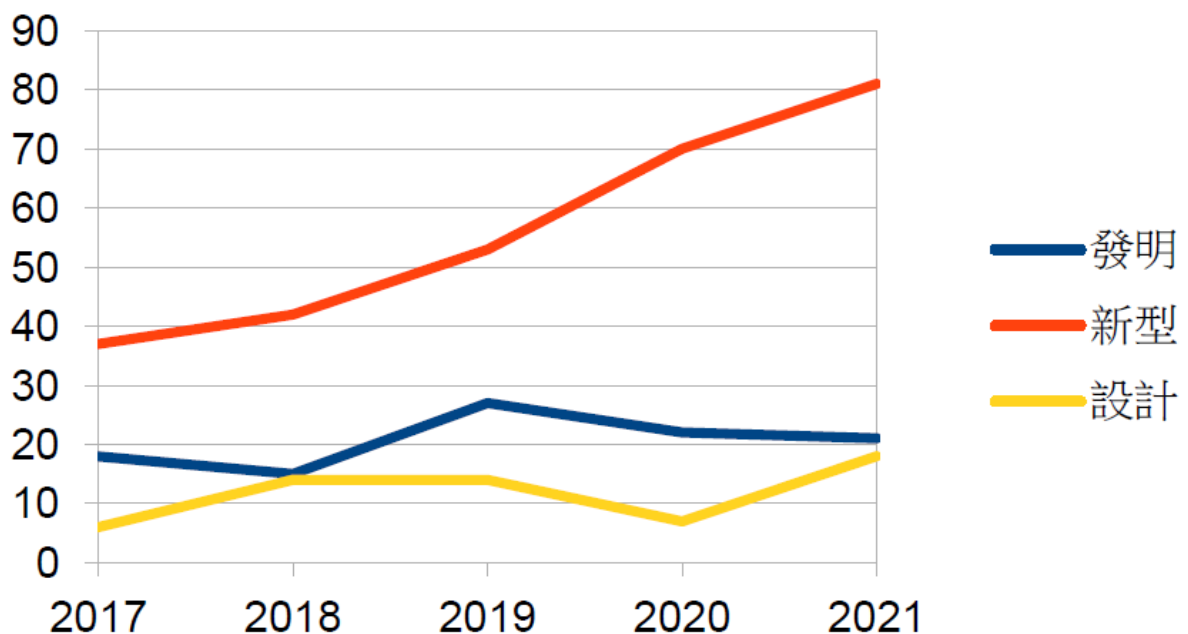
周芸*

一、前言

自 2020 年初開始，COVID-19 疫情席捲全球，政府祭出限制出入境、限制用餐、娛樂場所關閉及配戴口罩等限制政策，加上人們對於在密閉場所中可能受到傳染的恐懼心理影響，導致不少產業受到衝擊，例如零售、餐飲、觀光及娛樂消費業等；但疫情中，有些產業反而趁勢崛起，如外送平台、網購商店及電玩手遊等「宅經濟」都呈現成長的趨勢，此外，長期在家中待久了不免覺得煩悶，因此能夠前往戶外踏青、擁抱自然，同時也能遠離人群的露營活動開始盛行，從相關產業之專利數量中亦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二、露營相關專利概觀

近幾年來，於臺灣專利申請中，與露營相關的核准專利總量連年成長，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專利檢索系統（檢索條件如下，公開／公告日：2017.01.01~2021.12.31 核准案件；關鍵字：露營，再經篩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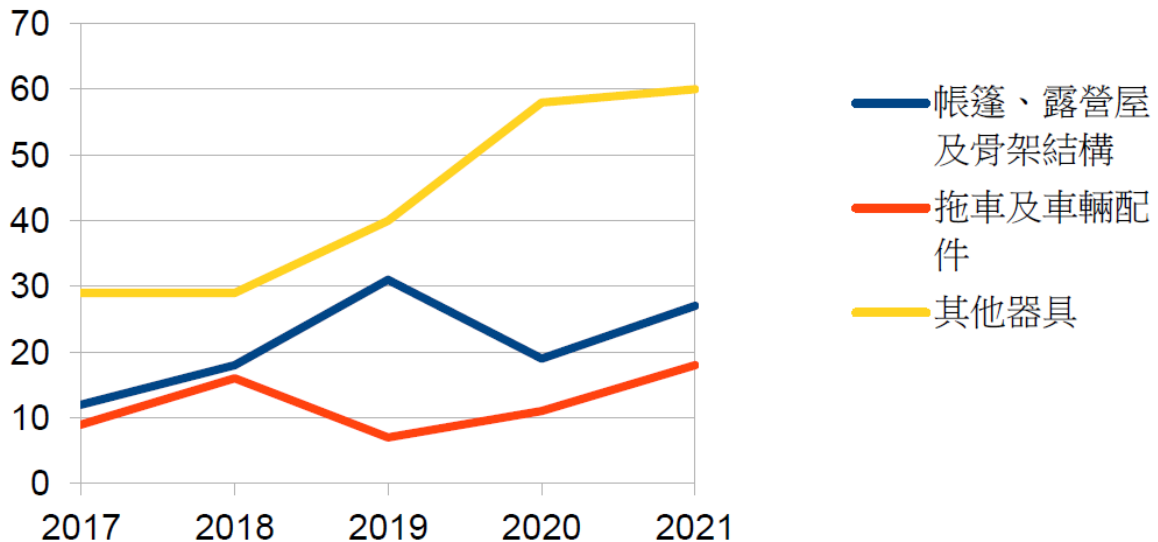
由表中可得知，臺灣核准之露營相關專利案件以新型專利為大宗，其中，進一步檢視各類型專利之標的，新型專利囊括各種標的，由於新型專利具有核准速度快之優點，因此於商業推廣時在時效性上較具優勢，能夠及時地達到廣告宣傳等目的；發明專利以燒烤爐、摺疊桌椅及帳篷相關骨架結構為主，前述標的核准發明專利數量較多的原因，多在於其專利範圍中對細部結構界定較詳細，使得進步性不易被挑戰，而較易取得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則以帳篷、露營屋及拖車結構為主，以外觀保護為主要訴求。

三、產業觀察及專利申請方向建議

* 任職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專利國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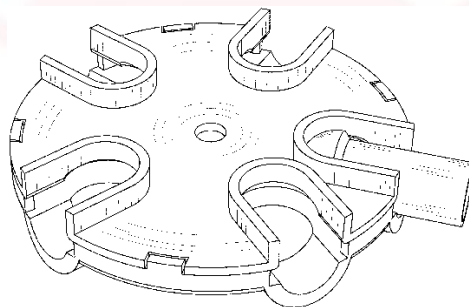


參考中國知識產權報於 2022 年 06 月 06 日發表之文章《露營經濟：如何從“網紅”變“長紅”？》，將臺灣核准專利案中與露營有關的專利以標的種類做區分，分類為「帳篷、露營屋及骨架結構」、「拖車及車輛配件」以及「其他器具」等三大類，數量及趨勢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專利檢索系統（檢索條件如下，公開/公告日：2017.01.01~2021.12.31 核准案件；關鍵字：露營、帳篷、車，再經篩選統計）

以帳篷相關專利案件而言，案件數量自 2017 年起略有起伏但呈現成長趨勢，綜觀臺灣專利案件之標的及內容，主要以發明及新型專利進行帳篷整體和零件結構的保護，並利用設計專利保護帳篷外觀，但幾乎不用設計專利單獨保護帳篷的骨架或零件。經由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檢索他國之專利案，以美國專利案而言，部分專利申請人會以整體設計單獨針對帳篷之骨架和零件等進行保護，如下圖之 USD921812S「connector device for a tent（帳篷連接件）」及美國專利公告號 USD884813S「tent frame（帳篷骨架）」，也會利用部分設計進行保護，如美國專利公告號 USD909527S「outdoor tent（戶外帳篷）」。又設計專利之申請費用較低，因此建議本國發明人於綜合考量自身產品的特點後，或可以申請整體設計或部分設計專利的方式，對帳篷相關零件進行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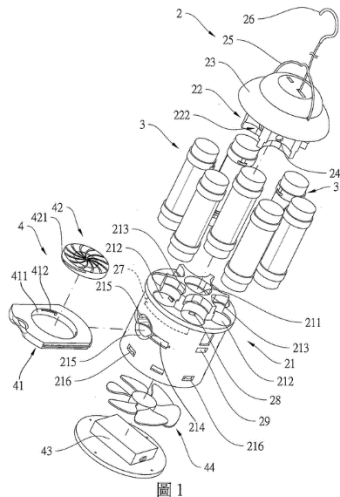
參考圖式，USD921812S「connector device for a tent」

以車輛配件相關專利案件而言，於 2019 年時數量略有下降，2020 年及 2021 年的數量再度呈現成長，細觀案件之內容標的，於 2018 年以前，專利標的多為拖車之車廂等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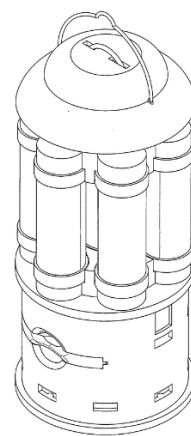


輛外掛結構 (M565144「露營車之車體組」)，而自 2019 年以來，如車頂帳、車窗遮陽、車窗外推結構等 (如臺灣專利公開公告號 M617850「車頂帳結構」；I694939「皮卡車防掉落多功能架」；M613474「多功能蓄電遮陽簾」；M617240「車用外推窗結構」)，能夠直接於一般車輛上進行改裝的配件之專利數量持續增長，由此顯現一種新型態的商機——「車泊」正在臺灣發展，所謂車泊即是直接露宿於汽車上，而飲食及盥洗則視個人情況準備器具或搭配露營區場地，由於車泊具有無須另外搭建帳篷的便利特性，且相較於拖掛車廂之購買及安裝費用，車泊之配件費用親民許多，也因此逐漸受到人們歡迎，相關產業的本國發明人不妨考慮搭上此波浪潮，以新型專利快速取得保護。

其他器具相關專利案件之標的種類較多，例如便攜爐具、可拆組摺疊的桌椅、收納箱、燈具及掛勾等配件都是常見的申請標的，此外，近年來配合大多數都市人的生活習慣，亦出現如便攜電源、小型家電、便攜冷氣及投影機等，能進一步提升露營舒適度及娛樂性的專利產品，能夠增加露營氣氛和儀式感的裝飾小物也蔚為流行。其中，若專利申請人希望對產品之技術內容及外觀同時進行保護，則能採取同時申請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的作法，擴大主張權利的範圍 (如下圖之臺灣專利公開公告號 I644052「可拆式露營燈」及下圖 D195672「露營燈」；M587730「攜帶式供暖氣燃爐」及 D204048「攜帶式供暖氣燃爐」)；若產品之技術水準較高或結構較複雜，則建議以一案兩請的方式同時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利用新型專利核准快速及發明專利經過實體審查之特點，以專利權接續的方式得到完整的權利保護 (如臺灣專利公開公告號 I654396「簡易式爐具支撐結構」；I656030「組合式極地屋」)；對於裝飾性較強或以外觀為主的物件，則能夠以整體或部分設計的方式保護產品之主要特點 (如臺灣專利公告號 D216010「露營艙」)。



參考圖式，I644052「可拆式露營燈」



立體圖 (代表圖)

參考圖式，D195672「露營燈」

四、總結

即便已經進入後疫情時代，但長達兩年以上的疫情已經對人們的生活方式造成改變，到了 2022 年的今日，疫情的影響力仍在延續，而露營相關產業亦不斷蓬勃發展，市場存在巨大商機，尤其臺灣生產及製造露營相關用品的中小型企業為數不少，建議本國發明人可針對自身產品之特點，以不同組合手段搭配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進行申請，以期對自身產品進行完整的保護，同時利用商業宣傳推導的效果，來提升專利申請之效益。